

申請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相關津貼切結書

本人同意_____單位運用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協助本人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，並確實回答下列事項且完成切結：

是 否

1. 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、勞工保險老年給付、軍人退休俸、公營事業退休金：
已領取，惟具有下列資格(可複選)，並檢附證明文件影本：
社會救助法低收入戶資格 社會救助法中低收入戶資格
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者
2. 本人確實無工作。
3. 本人確實因家庭因素(具體事由：_____)退出職場已逾2年以上。(二度就業婦女請勾選此項)
4. 本人確實無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等規定所稱法定負責人身分。
5. 本人同意公立就業服務機構、職業訓練單位依業務需要代為查詢本人之勞工保險、戶役政、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等資訊系統相關資料(查詢之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保管)。
6. 目前投保在工會、農會、漁會、裁減續保或職災續保。
若勾選「是」，且目前確實無工作，並請續填第7項。
7. 本人於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有下列情形，但確實無工作：
投保於職業工會 投保於農會 投保於漁會
投保裁減續保 投保職災續保

臨時工作津貼

8. 本人確實瞭解於領取津貼期間已就業，含上工時間或非上工時間投保部分工時，將依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第16條規定，予以撤銷、廢止、停止或不予給付臨時工作津貼。

職業訓練生活津貼

已報名參加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開辦之(訓練班次名稱)：_____

9. 本人於訓練期間若已就業、中途離訓或遭訓練單位退訓，瞭解不得領取該訓練班次職業訓練生活津貼。
10. 本人依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領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期間，未領取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。
11. 本人不具有非自願離職身分，無需優先請領就業保險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。
(系統會持續勾稽至結訓後2年，若發現有違反規定之情形，將依規定，撤銷及追繳已領取之津貼。)
12. 本人自本次開訓日起往前推算2年內，合併領取「就業保險法」及「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」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：
未超過6個月(一般特定對象身分參訓者)
未超過12個月(身心障礙者身分參訓者)

以上填寫資料屬實，如有不實經撤銷，本人同意依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第28條規定繳回已領取之津貼款項，並負一切法律責任。特此切結為憑。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法定代理人(父母或監護人)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